男生認荃灣非法集結 判監8個月

官指持磚涉暴力 穿黑衣戴「豬嘴」有互相壯膽作用

包括女教師及3名學生在內的7名男女，於2019年8月25日在荃灣參與非法遊行被捕後，分別被控非法集結、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等6罪。繼其中一名承認兩罪的男生本月7日被判囚10個月後，昨日再多一名當日手持磚頭、承認非法集結罪的男生，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入獄8個月。裁判官鄭念慈指本案涉及暴力，無論被告有沒有擲出磚塊均屬案情嚴重，且被告一身黑衣打扮、蒙面及佩戴頭盔等裝備與其他暴徒相似，令人難以認出身份及角色，有互相壯膽作用，故此案中非法集結的被告須承擔同樣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21歲的男學生牛致行，於本月7日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即2019年8月25日在荃灣楊屋道，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非法集結。他同時面對的另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塊磚頭，獲控方撤回。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背景報告正面，沒有案底，由修讀副學士課程開始，到現在成為中大四年級學生。被告現有悔意，願意承擔罪責及服刑後回報社會，又稱被告被捕時雖手持磚塊，但只是「裝腔作勢」。惟此說法被鄭官質疑：「如果佢掟咗出去，就唔係呢條罪啦。」

鄭官判刑時指，案發於2019年8月，此前已多次發生暴力事件，由被告被捕的片段顯示他當時身穿黑衣，佩戴頭盔、眼罩和「豬嘴」防毒面具，不相信被告沒打算參與非法集結。被告的裝束及裝備又與其他暴徒相似，令人難以辨認身份及角色，與在場者有互相壯膽作用。

持磚屬恐嚇 須承擔責任

鄭官指出，同案早前承認非法集結及襲警罪的男被告楊俊傑曾揮動長棍，本案明顯牽涉使用武力，無論被告手持磚塊有沒有擲出或只想恐嚇，均屬案情嚴重，認為同案的被告均涉同一項非法集結控罪，即須承擔同樣責任，不會因有人持不同物品而有分別。

鄭官最後表示，考慮到案發地點、人數及有人使用武力，遂採納早前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同案另一男被告楊俊傑以15個月監禁的量刑為起點。由於牛致行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至10個月，另因他由副學士升讀大學的路不易行，有悔意，再酌情減至8個月監禁。

是案5男2女被告依次為男運輸工人何卓軒（23歲）、女學生符凱晴（23歲）、男學生牛致行（21歲）、女教師郭芷晴（21歲）、男學生楊俊傑（25歲）、無業男張家榮（24歲）及男調酒師李佈橉（28歲）。他們同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外，符凱晴另被加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即管有一個鏑射裝置及一罐噴漆；牛致行被加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塊磚頭；何卓軒被加控一項襲擊警員馮權安；楊俊傑另被加控一項襲擊督察林泰金。

本案目前除被告楊俊傑及牛致行認罪判刑外，另外3男2女不認罪的被告排期至2月16日作審前覆核，預料將傳召18名證人。除正就他案服刑的符凱晴，各人續准保釋候訊。

◆2019年8月25日，大批暴徒在荃灣參與非法集結。 資料圖片

華懋基金被追款案 龔仁心：林義雄「無條件捐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華懋慈善基金2009年與商人陳振聰爭奪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千億遺產，商人林義雄聲稱當年向華懋慈善基金借出逾4,200萬港元打官司，於2015年入稟高等法院向華懋慈善基金連本帶利追討1.6億元，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華懋集團財務總監陳鑑波作供指，他本人從未為基金借款或籌錢，通常都是有錢入賬才知悉其他董事籌到錢，假若未能確定資金是捐款或是借貸，就會發電郵給負責籌錢的龔仁心查問，如龔回覆為「無條件捐款」就會視作捐款。涉案9筆轉入基金賬戶的款項他均有問龔仁心，龔均表示為無條件的捐款。與訟雙方均已舉證完畢，法官將案押後到本月27日聽取結案陳詞。

本案原告為林義雄，被告為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在龔如心去世後出任華懋慈善基金理事及財務總監的陳鑑波昨日作供表示，他在華懋集團工作多年，但已於2017年離開基金，現為華懋集團的財務總監。

他表示，自龔如心逝世後，由於無法從華懋集團旗下公司調撥資金，基金除了捐款以外沒有其他收入。基金為應付爭產官司，單是2007年至2008年已花費5,000萬元律師費，他認為當時基金已達入不敷支地步，2008年赤字更達4,000萬元且「越滾越大」，惟不會因此而停止打官司。

陳鑑波表示，他從來沒有為基金借錢或籌錢，這些事均由龔仁心或另一位理事梁榮江負責，他一般都是錢到賬才知道籌到捐款。每當基金有大筆進賬，他不清楚資金來源時，就會透過電郵向龔仁心查問，如果獲回覆指該些款項為「無條件捐款」，就會把它列作捐款。至於本案涉及的4,200多萬港元，分9筆轉入基金賬戶，陳說每筆款項他均有電郵詢問龔仁心是捐款或借貸，龔均表示屬無條件捐款。

原告方聲稱，根據基金的財務報表，基金一直有借款但沒有償還，直到2016年仍有2,700萬港元欠款未還，問陳是否所有借款均沒有單據及合約。陳解釋，所有借款均有簽訂合約，他離開基金前已交出所有相關合約的副本，只是他不知道為何基金沒有將該些合約副本呈堂。

原告一方質疑，依照陳鑑波的做法，如龔仁心把借款說錯了捐款，陳在入賬時就會入錯賬，陳直言沒有其他渠道核實，也無理由懷疑對方，又強調當時每筆轉賬都有足夠會計憑證。

龔如心胞弟、前華懋慈善基金理事會主席龔仁心早前作供指，大姊龔如心生前捐錢，均會透過華懋其他公司「泵錢」予基金。龔如心病逝後，龔仁心三姊弟、陳鑑波及梁榮江同時入主華懋集團及慈善基金，原本可以控制兩方金錢來往，惟陳振聰入稟法院要求頒令委任遺產管理人，華懋決策權轉由會計師樓，基金無法再自由調動資金，故當時三姊弟及時任華懋集團主席許業榮有向朋友籌集捐款，基金有關接收捐款的事宜由時任財務總監陳鑑波處理。

龔仁心表示，與林義雄為好友，但兩人從未討論過關於借錢打官司一事，更不可能達成借貸協議，亦不知道林從何得知基金銀行戶口入錢，又強調林義雄是「自願捐款」，屬「朋友有通財之義」。

◆龔仁心(左)和二姊龔中心(右)昨日到庭旁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理大暴動案「12逃犯」郭子麟擬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2逃犯」之一的香港大學學生郭子麟，涉嫌參與2019年「佔領」理大的暴動案，被控參與暴動等3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再提訊時，辯方稱控辯雙方已達成答辯協議，郭子麟表明打算承認暴動罪，另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將交由法庭存檔。法官郭偉健安排案件於4月4日開審日正式答辯，當日亦是同案其餘12名不認罪被告的開審日，屆時將再決定求情及判刑日期，其間郭須繼續還押。

被告郭子麟（19歲）原被控參與暴動、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以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共3罪。控罪指，被告於或約於2019年11月18日在窩打老道至咸美頓街之間的彌敦道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及管有一把鉗，意圖用作非法用途，以及翌日在無任何合理辯解下於公眾地方管有一支可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即一支鐳射筆。

同案同被控暴動罪的另外12名被告，分別為李卓珩（23歲，文員）、陳駿煒（24歲，地盤工）、劉嘉樂（23歲，IVE學生）、鄭家裕（30歲，攝影師）、林敏諾（19歲，IVE學生）、廖卓賢（21歲，獸醫護士）、馬宇亮（24歲，理大學生）、謝澔庭（22歲，酒店接待員）、容家俊（23歲，倉務員）、勞尚文（22歲，運輸工）、梁楀燊（18歲，學生）及張賀琪（28歲，無業）。

搶局長文件涉藐視立會 梁國雄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立法會前議員「長毛」梁國雄，於2016年11月在任期間在立法會房屋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搶走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的文件，被控藐視立法會罪。案件於2018年被裁判官嚴舜儀裁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不適用於檢控議員，其後律政司上訴並獲上訴庭裁定得直，案件發還重審。梁去年9月提出終極上訴，被特區終審法院裁定敗訴。梁前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昨日裁定案件表證成立。由於梁選擇不作供及不傳召證人，案件押後至3月11日予控辯雙方結案陳詞，並於3月29日裁決。

被告梁國雄（65歲），否認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c）條的藐視罪，即於2016年11月15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舉行會議時引起騷亂，致令該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由於梁早前已因多宗非法集結案共被判囚23個月，現正服刑中，昨日由囚車押解到庭應訊。

當日被搶走文件的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前日出庭作供指，當日早上10時會議期間，被告梁國雄問他手上有沒有朱凱廸要求的文件，他當時說沒有帶文件在身。其後，梁突然走向官員席，並到馬面前說話。馬不知梁的用意，因此向後退，梁即一手拿起其文件夾，其中有機密文件，更將之交給朱凱廸翻閱。

◆梁國雄當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公然搶走馬紹祥放在會議桌上的文件夾。 資料圖片

馬其後告知時任委員會主席麥美娟並要求她處理。麥美娟在作供時表示，在被告離席一刻，她已喝止。被告其後走到官員席取走文件，她要求被告交回，最終叫停會議及叫保安帶被告離開。

本案早於2018年初次開審，當時裁判官嚴舜儀以控罪條文不能用來檢控議員為理由，下令將案件無限期擱置。律政司不服提出上訴，並強調該條例的設立，是要捍衛立法機關的尊嚴，故立法會議員應同樣受規管，又指若所有議員均享有特權不受限制，當其中一人阻礙議會運作，將導致其他議員的特權和權利受損。

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決定有錯，裁定律政司勝訴，並把案件發還重審。梁國雄就上訴庭的決定提出終極上訴，至去年9月特區終審法院駁回梁國雄的上訴，裁定上訴人梁國雄就該指稱罪行並不享有檢控豁免權。

「獨人」鄭偉成藏海綿彈殼囚3個月

◆鄭偉成(右前穿迷彩褲者)，在修例風波期間化身「記者」。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爆炸品案前科的「獨人」鄭偉成，在修例風波期間變身網媒「記者」，活躍於黑暴肆虐前線。2019年8月初，他在觀塘警署附近被警員搜出兩枚已使用過的海綿彈，被控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昨日在觀塘法院判刑。裁判官鍾明新指出，即使涉案2枚海綿彈沒有炸藥，潛在危險較低，惟被告在審訊後被定罪，沒有真誠悔意，加上被告過往有製造及管有炸藥的定罪紀錄，判罰款或社會服務令並不能反映案情嚴重性，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遂判他即時監禁3個月。

被告鄭偉成（35歲），被控於2019年月5日，在觀塘將軍澳道與鯉魚門道交界無牌管有兩粒已使用的海綿彈，而沒有持有該等炸藥的管有權牌照。庭上透露，被告過去有兩次案底，分別於2015年「光復元朗」反水貨客示威期間，因攜有辣椒油噴劑，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而被判監6個月，以及牽涉同年西貢蠔涌爆炸品案，因串謀製造炸藥及管有炸藥被判監兩年10個月。本案發生時他已服刑完畢。

辯方求情稱，被告出於無知才會犯案，沒有想清楚事情後果，又稱涉案彈殼已不能使用，可造成的傷害有限，希望法庭判予社會服務令。裁判官反駁，是案控罪嚴重，加上被告過往有一次相同類型案底，不適宜判處社會服務令，而罰款亦不能反映控罪嚴重性，遂判處被告即時監禁3個月。

據控方案情，當日凌晨大批所謂示威者包圍觀塘警署，向警署掟雜物。其後，警員在附近一個安全島上截查被告，並在其褲袋內搜出兩枚已使用過的海綿彈。當時被告身穿記者背心，他於警誡下稱沒有參與非法集結，該兩枚海綿彈是從地上執起。被告於庭上辯稱，執拾地上海綿彈是打算「交還警方」云云。

資料顯示，曾報稱地盤工人的鄭偉成，在2015年蠔涌爆炸品案中，因「管有炸藥」及「串謀製造炸藥」罪被判囚。據媒體揭露，鄭為現已解散的「香港民族陣綫」成員，曾多次出席「港獨」分子的聚會，與「學生動源」鍾翰林、劉康，「香港獨立聯盟」陳家駒、呂俊賢，以及被特區政府取締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等過從甚密。在修例風波黑暴肆虐期間，鄭偉成化身「記者」，佩戴「記者證」，手持攝影器材，穿梭於防暴警防線前，近距離拍攝警員的容貌，更經常作出挑釁行徑。

涉宣揚恐怖主義 4港大生3月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去年7月通過「哀悼」及「感激」銅鑼灣「孤狼式」恐襲刺警案疑兇梁健輝的煽恐動議，4名學生會成員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早前被控宣揚恐怖主義罪，案件昨再於區域法院提訊。由於部分被告的代表律師最近才接到法律援助署委託處理案件，需時閱讀文件及給予被告法律意見。法官郭偉健遂批准各被告繼續保釋至3月24日再訊，以待索取檢控文件及法律意見。

4名被告依次為張敬生（19歲，港大評議會主席）、郭永皓（20歲，港大學生會前會長）、杜林丞亨（18歲，港大李國賢堂學生會前代表）及容頌禧（19歲，港大文學院學生會前外務副主席），4人皆被控於2021年7月7日在香港宣揚恐怖主義，同時被控一項交替控罪，即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控罪指，4人於同日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有意圖地使香港警務處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警務人員。

本案是首宗所有被告均獲准保釋候訊的國安法案件，4名被告昨日獲准繼續保釋，郭官還應辯方要求，再將各人到警署報到次數由每周3次減至2次、宵禁時間亦推遲至每晚12時生效。